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益智先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汪晓东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9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416,175.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193,918.38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8.75%。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合理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中期分红预案执行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内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开招标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德皓国际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_____

汪晓东

夏维剑

益智

2025 年 4 月 16 日